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 100/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7年6月20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主席)
梁家傑議員, SC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 :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出席議員 : 黃容根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黃智祖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麥齊光先生,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劉吳惠蘭女士,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鍾沛康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卓永興先生,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署任)
	高慧君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
	余熾鏗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冼國豪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署任)
	楊純駒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
	梁肇輝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
	鍾少騰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黎禹華先生	海事處助理處長(策劃及海事服務)
	蘇應亮先生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規劃專員
	丘國賢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
	李玉文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
	冼柏榮先生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簡達成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黃志強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陳建光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排水工程)
	李麗儀女士,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3
	單國強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控制)
	何皓璇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
	蔡新榮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楊國權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
	李欣明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西))
	李佩詩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曾鳳儀女士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副秘書長 (1)
陳榮德先生 傅浩堅教授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 香港浸會大學協理副校長(特別 項目)
郭達民先生	香港浸會大學物業處處長(署 任)
古羅燕蘭博士 梅秀立教授	香港城市大學副校長(行政) 香港城市大學創意媒體學院院 長
梁達勇先生 程伯中教授 林泗維先生	香港城市大學校園規劃處處長 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 香港中文大學校園發展處處長

列席秘書	: 馬海櫻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8
列席職員	: 吳文華女士 朱漢儒先生 張雪嫻女士 胡清華先生	助理秘書長1 議會秘書(1)2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議會事務助理(1)2

經辦人／部門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在2006-07年度立法會期內已向工務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提交的項目共100個，包括是次會議的10個項目在內，估計費用約為262億元。

總目703－建築物

PWSC(2007-08)36	9NT	把旱廁改為沖水式廁所 －第3期
	10NT	把旱廁改為沖水式廁所 －第4期

2. 主席告知委員，有關此工程計劃的資料文件已於2007年5月8日送交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3. 譚耀宗議員詢問，在完成現時的建議下的改建工程第3及4期後，多少個旱廁尚待改為沖水式廁所。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旱廁改建工程，並在改建工程的設計內增建女廁廁格。

4.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署任)(下稱"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署任)")表示，在擬議工程完成後，全港尚有376個旱廁。政府當局計劃在改建工程第5期下改建80個旱廁，並預期在5或6年內全面改建全港所有旱廁。他表示，當局一般會在改建工程下的沖水式廁所增建1個女廁廁格。譚耀宗議員進一步詢問完成改建工程需時甚長的原因為何，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署任)表示，為方便以最妥善的方式調配資源，當局會在較早期的改建工程下，優先把設於使用率相對較高地點或熱門郊遊地點和旅遊景點的旱廁改建。在第5期改建工程後，全港296個尚待改建的旱廁大部分使用率偏低。

5. 劉秀成議員提及政府當局的建議附件4的擬議生物處理系統，並問及該系統的大小及運作，以及該系統的位置為何並非鄰近公共污水渠。

6. 建築署署長表示，生物處理系統是從海外引入的新技術，由於經處理的污水可循環再用作沖廁用途，所以較為環保。鑑於此技術在改建工程第1及2期下運作順利，當局會在現時的工程計劃下的適合地盤採用此種技術。該系統的大小與標準貨櫃相若，並可在地底或地面裝設，視乎地盤狀況而定。不過，視乎工程用地的可用空間及地政總署批准的土地用途，生物處理系統的確實位置會在詳細設計中確定。劉秀成議員就該系統的維修問題進一步提問，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署任)表示，糞泥須每6個月至1年清理一次，每年維修費用及電費約為42,000元。

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7-08)37 14NM 保安道街市及熟食中心
一般改善工程**

8.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曾於2004年3月就多項街市及熟食中心改善工程，包括此工程計劃，徵詢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9. 陳偉業議員認為，熟食中心改善工程的費用偏高。他認為熟食中心的設施不合時宜，大多數熟食中心的運作環境困難，亦對附近居民構成滋擾。他促請政府當局就興建熟食中心的政策進行全面檢討，並考慮有關設施的成本效益及需求，包括就取消熟食中心向熟食中心檔戶提供回購計劃。主席認為可以在相關的事務委員

會的會議上，進一步商議陳偉業議員有關熟食中心政策的意見。

10. 曾鈺成議員詢問會否調整保安道街市及熟食中心的租金，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署任)回應時表示，在擬議工程完成後不會立即調整租金。然而，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會根據現行的機制考慮租金的調整(如有的話)。

11. 曾鈺成議員關注到擬議工程對檔戶業務運作的影響，並問及工程期間的特別安排，例如向受影響的檔戶作出補償或為他們安排搬遷。馮檢基議員亦表達相類意見，並要求政府當局確認，有否就相關安排徵得受影響的檔戶同意。

12. 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署任)回應時表示，基於食物衛生理由，當局會在2008年夏季關閉整個熟食中心一個月，以進行改善工程。在該段期間，熟食中心的顧客量較少，政府當局會根據政府既定程序，豁免／減收受影響租戶的租金。至於街市的受影響檔戶，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安排他們遷往街市內的檔位或附近的街市經營。一般來說，對於在工程期間需要停止運作的檔戶，當局會在工程期間豁免他們的租金，以及在工程完成後減收他們7日租金。至於業務運作因在同一樓層進行的工程而受到影響的其他檔戶，當局會減收他們一半租金。政府當局已透過保安道街市及熟食中心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就相關的搬遷及補償安排徵得受影響檔戶同意。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補充，為了盡量減低有關工程對檔戶的影響，當局會將在街市進行擬議工程的施工範圍分成小區。施工範圍會分成37個小區，而每個小區須暫時關閉大約7天以進行工程。

13. 馮檢基議員就在擬議工程下合併檔位的計劃進一步提問，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署任)回應時表示，擬議工程包括合併現有的732個檔位之中的部分檔位，在有關工程完成後，街市的檔位總數約為470個。

14. 劉健儀議員支持此項建議並察悉，為街市和熟食中心加裝空氣調節系統的原定計劃已被取消，因為該計劃並未得到大多數檔戶支持。她特別關注到熟食中心的通風系統，並質疑對顧客來說，該處在夏季會否太悶熱。劉議員認為，加裝空氣調節系統有助增加顧客量，尤其是在夏季。她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安裝冷風機，以改善熟食中心的環境。

15. 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署任)解釋，政府當局曾就為街市加裝空氣調節系統所需的最低支持率徵詢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並通過以85%或以上的檔戶支持率作為裝置空氣調節系統的基準。然而，在2002-03年度進行的調查顯示，保安道街市及熟食中心街市檔戶的支持率僅分別為17%及35%，因為部分檔戶不願意承擔電力及維修方面的經常性開支。因此，現時的建議並無繼續探討加裝空氣調節系統一事。他表示，當局會實施其他措施改善街市及熟食中心的通風問題，例如安裝抽風系統、裝置吊扇、噴射式風扇及排氣管道等。

16. 劉健儀議員提及討論文件附件6並察悉，顧問在合約管理方面的員工開支，是根據為現有公眾街市和熟食中心裝置空氣調節系統或進行其他改善工程的現行顧問合約計算得出。她質疑此種計算方法是否偏離現時的建議的範圍，並要求政府當局就此作出澄清。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顧問只須就提升現有通風系統而非裝置空氣調節系統提供服務。

17. 劉秀成議員特別關注到位於地庫的街市範圍的通風系統。有關位於二樓的熟食中心，劉議員詢問當局有何措施促進空氣流通，例如開通更多窗戶。

18. 建築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實施不同的措施，改善街市和熟食中心的通風問題，例如利用街市經濟空氣處理系統，供應新鮮空氣及在地面提供多些入口。劉秀成議員建議在牆壁和天花使用吸音物料，以減低熟食中心內的噪音水平。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考慮到清潔問題及衛生方面的關注，在熟食中心使用此等物料或許並不適宜。為了便利維修及清潔，熟食中心的地板及牆壁會使用磁磚。當局可考慮在熟食中心的天花使用吸音物料以紓減噪音，但須在進行詳細設計時與食環署合作研究是否有可用的適合物料。

19. 李華明議員認為，以85%或以上的檔戶支持率作為街市裝置空氣調節系統的政策應予以檢討。他詢問擬議工程是否包括更換破舊、失修的水管裝置和渠務系統，因此等系統導致漏水問題。他亦建議改善保安道街市及熟食中心的指示牌的位置及尺寸，向公眾提供清晰的資訊。他察悉當局計劃在2008年1月展開擬議工程，並籲請政府當局作出彈性安排，在農曆新年之後才開始擬議工程。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改善街市及熟食中心內的渠務系統，是此工程計劃的一部分。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2察悉李議員的意見，並答應考慮適當地提供新

的指示牌，及安排在農曆新年之後展開此工程計劃。

20.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7-08)39 63GI 屯門第44區聯用綜合大樓及魚類批發市場

21.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曾於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2007年5月8日聯席會議上，就此項建議向兩個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兩個事務委員會大多數委員(包括自由黨的議員、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及民主黨的議員)並不反對政府當局的建議。然而，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就漁船的路線安排作最後定案，以及制訂有效措施以監察魚類批發市場日後運作對環境的影響及漁船的擴音器及響號造成的噪音滋擾，以盡量減少對區內居民的干擾。馮檢基議員對此項建議表示有所保留，而陳偉業議員則暫時不表明立場。他們都認為政府當局建議的紓減措施不可以有效防止或紓緩魚類批發市場的運作對區內居民帶來的滋擾。陳偉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漁船的路線安排的補充資料。劉秀成議員不支持此項建議，因為他對社區會堂與擬議魚類批發市場設於同一幢綜合大樓內感到強烈不滿。

噪音及氣味滋擾

22. 譚耀宗議員憶述，為重置臨時青山魚類批發市場安排合適用地是一個困難的決定，並經過了很長的過程。譚議員察悉，悅湖山莊是最接近屯門第44區的擬議魚類批發市場的屋苑，居民關注到擬議魚類批發市場的運作的環境滋擾及干擾，並對有關計劃提出反對。譚議員籲請政府當局謹慎地推展擬議工程，並在建造期間及擬議魚類批發市場日後的運作方面，強調透過密切監察討論文件所載的各項紓減環境影響措施的實施及成效，盡量減少對區內居民的滋擾及干擾。

23. 當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署任)回應時表示，回應悅湖山莊居民關注擬議魚類批發市場的運作對環境造成的影响，政府當局已接納屯門臨時區議會的建議，把魚類批發市場北移20米，盡量增加與悅湖山莊的距離。當局亦已就此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當局會實施此工程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報告所建議的多項噪音及氣味紓減措施。例如，魚類批發市場會採用完全密封式設計，面向悅湖山莊的外牆將是密封

外牆，除恒閉窗外，不設任何洞口。為了回應委員在2007年5月8日聯席會議上所表達的關注，政府當局會採取多項噪音紓減及監測措施。舉例而言，當局會在魚類批發市場開始運作的首12個月內進行環境監測及審核計劃，每周至少1次監察氣味滋擾和海上交通噪音情況；成立一個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鄰近居民代表，密切監察魚類批發市場的運作情況，並跟進有關魚類批發市場運作導致環境問題的投訴；以及徵得漁民同意，在清晨時間利用避風塘以東的入口往返魚類批發市場。

24. 張學明議員察悉，當局會成立一個管理委員會，監察魚類批發市場的運作情況，並關注到在此工程計劃完成之前，尤其是在建造期間，當局如何監察對環境的影響及跟進投訴。他詢問會否為此成立一個成員包括鄰近居民代表的委員會。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署任)回應時表示，屯門區議會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在2006年成立了工作小組，負責監督聯用綜合大樓及魚類批發市場的建造和發展工程，以及工程對環境的影響。工作小組會進行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讓區內居民了解此工程計劃的最新發展。

25. 陳婉嫻議員亦關注到悅湖山莊業主委員會就擬議魚類批發市場提出強烈反對。她詢問，在住宅物業銷售時，有否向準買家提供有關在第44區擬議興建魚類批發市場的資料。陳議員察悉，在推行擬議聯用綜合大樓計劃的過程中，政府當局過往曾諮詢屯門區議會，並關注到悅湖山莊業主委員會有否及如何參與諮詢過程。

26. 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署任)回應時指出，當局於1987年在屯門分區計劃大綱圖將有關用地由工業用途改為住宅用途時曾清楚表示，鄰近建築物包括魚類批發市場。據他所知，悅湖山莊發展商已在售樓說明書上提供有關第44區的魚類批發市場的資料。因此，悅湖山莊居民在入伙前應已知悉新魚類批發市場的位置。有關就擬議發展計劃整理公眾意見的工作，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屯門區議會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在2006年成立的工作小組，一直積極與區內居民，包括悅湖山莊居民，會面及整理他們就擬議聯用綜合大樓提出的意見。

27. 陳婉嫻議員指出，雖然民政事務總署致力整理公眾意見，悅湖山莊業主委員會顯然仍然強烈反對擬議魚類批發市場。她詢問，當局可否參考海外的成功

經驗，改善魚類批發市場的管理，以紓解附近居民有關魚類批發市場運作的環境滋擾的憂慮。

28.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下稱"助理署長(漁業)")強調，政府當局過去數年一直透過不同渠道與悅湖山莊業主委員會進行討論，例如與屯門區議會議員一起出席居民論壇及討論會，向他們解釋此工程計劃的性質、設計及紓減環境影響措施。政府當局理解附近居民關注魚類批發市場的運作造成的影響。除了確保實施環評報告所建議的紓減措施以外，政府當局會在魚類批發市場的整個設計、建造及運作過程中，繼續與區內居民溝通，解釋及回應他們對環境影響的關注。陳婉嫻議員進一步關注到如何確保長遠嚴格實施紓減環境影響措施，助理署長(漁業)回應時表示，此工程計劃是環評條例(第499章)下的指定工程項目，須獲發環境許可證才可推行建造工程及運作。環境許可證下的紓減措施是須嚴格遵守的法定規定。此外，附近居民可透過將會成立的管理委員會中的代表，監督及監察魚類批發市場的運作。

29. 陳偉業議員表示，過去10年，他一直促請政府當局把現有的青山魚類批發市場遷往另一個地點，因為該市場對毗鄰的三聖邨及恆福花園的居民造成衛生及環境問題。陳議員提及赤鱲角國際機場的環評報告所作的評估並不正確，並關注到擬議聯用綜合大樓的環評報告所建議的擬議紓減措施，也許未能充分解決此工程計劃對環境的影響。就此，他要求政府當局確認，會否實施討論文件附件4所載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建議的紓減滋擾措施。當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署任)回應時作出肯定的答覆。

30. 馮檢基議員指出，除了悅湖山莊業主委員會提出反對以外，附近屋邨，例如邁亞美海灣及慧豐園的居民，以及該區的屯門區議會議員亦反對擬議工程計劃。此外，他在悅湖山莊業主委員會舉辦的居民論壇上察悉，在該住宅發展第二期而非第一期的單位發售時，居民才獲告知魚類批發市場將設於第44區。鑑於第44區接近屋邨，他認為不適宜在該區重置青山魚類批發市場，並質疑政府當局為何並未建議與住宅屋苑距離較遠的其他用地，例如第40區。

31. 當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署任)表示，據他記憶所及，悅湖山莊是在1990年代興建。正如他在是次會議較早時候表示，當局於1987年將屯門分區計劃大綱圖第44區的工業用地改為住宅用地，悅湖山莊居

民在入伙前應已知道新魚類批發市場的位置。他指出，在2006年9月諮詢屯門區議會時，擬議工程計劃得到大多數議員支持。由於當局在進行詳細選址及諮詢後才決定在第44區重置青山魚類批發市場，他表示重新研究重置的地點將需要涉及頗長的時間。至於其他屋苑，例如邁亞美海灣的居民的關注，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署任)表示，政府當局理解他們主要關注，是有關漁船利用避風塘以西的入口往返魚類批發市場造成的噪音滋擾。就此，漁船須在清晨時間利用避風塘以東的入口往返魚類批發市場。

32. 馮檢基議員指出，深水埗魚類批發市場對附近居民造成噪音滋擾的問題多年來尚未解決，並深切關注到可否有效實施討論文件附件4所載的各項紓減環境影響措施，以完全解決擬議魚類批發市場日後的運作帶來噪音滋擾的問題。

33. 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署任)表示，現時有法定規定管制海上交通噪音，包括在船隻安裝消減噪音裝置及避風塘內的速度限制。當局會實施行政措施，持續監察魚類批發市場運作期間的環境滋擾，包括市場使用者登記制度，以及要求他們遵守一些條件，例如，除在緊急情況下，在清晨時間不使用擴音器及響號。

34. 馮檢基議員質疑登記制度可否有效防止市場使用者違反有關條件，特別是在清晨時間使用擴音器。他亦詢問當局有何方法識別違規者及對他們採取行動。雖然李永達議員理解，登記制度在監察市場使用者遵從規定方面是一個進步，但他與馮議員一樣關注就違規採取執法行動存在困難，並要求政府當局就實施有關措施作出闡述。李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將此項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之前，進一步評估紓減噪音措施的成效。

35. 主席察悉委員對魚類批發市場日後的運作的環境影響的關注，但提醒委員應在相關事務委員會的討論中而非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處理此事。他亦要求政府當局，不要在有關小組委員會的建議的討論文件內納入有關工程計劃的運作細節的不必要資料。

36. 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署任)指出，漁船通常在黃昏時間到達並直接停泊在魚類批發市場，以及在翌日清晨時間在市場卸下漁獲。根據2006年青山魚類批發市場的記錄，在每日市場最繁忙營業時間內，只有少數漁船(通常大約2至3艘，最多大約8艘)(從避風塘以內及以外)駛進魚類批發市場卸下漁獲。鑑於

所涉漁船數目較少，在執法行動中可以識別到違規者。馮檢基議員就當局進行環境監測及審核計劃，監察氣味滋擾和海上交通噪音情況進一步提問，當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署任)回應時表示，當局初步計劃在魚類批發市場開始運作的首12個月內的繁忙營業時間內進行有關計劃，如有需要，會考慮繼續進行該項計劃。此外，將由市場經營者成立的管理委員會會包括區內居民的代表，以監察魚類批發市場的運作情況，以及跟進有關環境問題的投訴。

37. 李永達議員及馮檢基議員對政府當局的解釋未感信服，並仍然認為紓減措施未能充分回應他們的關注。他們關注當局可否對違反有關管制海上交通噪音的規定採取有效的執法行動。馮議員對擬議工程計劃表示有所保留。

38. 黃容根議員憶述，1987年已開始就搬遷臨時青山魚類批發市場進行討論。他關注到興建永久魚類批發市場的進度緩慢，會影響香港漁業的長遠發展。黃議員察悉委員及區內居民對擴音器及船隻響號造成的噪音滋擾，並希望當局在實施相關的紓減措施時，能充分理解漁民在運作上需要在緊急情況下使用擴音器及響號。他亦促請委員在考慮現時的建議時，顧及到在過往諮詢期間，大多數屯門區議會議員支持有關建議。

聯用綜合大樓的設計

39. 張學明議員察悉，按照聯用綜合大樓的設計，社區會堂及魚類批發市場的入口分開設置。他認為這項優點可盡量減少對兩項設施的使用者可能造成的滋擾。然而，張議員關注到社區會堂的入口在龍舟賽事當日，可否應付大量觀眾前往綜合大樓一樓的龍舟賽事觀眾看台的情況。

40. 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解釋，觀眾可利用樓梯及通往一樓園林平台的斜路，以及社區會堂的載客升降機前往看台。建築署署長指出，聯用綜合大樓的設計具有靈活性，容許使用者通過園林平台直接前往觀眾看台，以紓緩龍舟賽事當日觀眾流量造成的壓力。此外，社區會堂提供方便的室內場地，以舉行頒獎典禮或其他節日活動。張學明議員詢問會否充分使用觀眾看台進行其他活動，當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署任)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諮詢屯門區議會並研究最佳方案，在龍舟賽事當日以外的日子使用該看台。

41. 劉秀成議員認為，聯用綜合大樓的建築設計不適當。他批評，社區會堂、魚類批發市場及垃圾收集站不應設於同一幢綜合大樓內，因為有關設施的用途並不協調。鑑於社區會堂的樓面面積不大，他質疑當局為何不可在與魚類批發市場及垃圾收集站分開的更合適用地興建社區會堂。劉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清晰分隔社區會堂的主要行人通道與車路，確保使用者的安全。

42. 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署任)回應時表示，興建聯用綜合大樓以容納社區會堂及魚類批發市場的建議是為了充分使用土地。他指出，綜合大樓的設計曾考慮環評報告中有關紓減環境滋擾措施的建議。他強調，在建築設計方面，社區會堂及魚類批發市場在結構上是分隔的，兩項設施的正門面向不同方向。劉秀成議員仍然認為，社區會堂與魚類批發市場設於聯用綜合大樓內的設計不適當。

4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7-08)38 48RG 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兼體育館

44.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曾於民政事務委員會2007年5月11日會議上，就此項建議向該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普遍支持擬議工程。部分委員雖然察悉政府當局的解釋，指出因為工程用地位於岩洞上，所以進行打樁工程所需時間較長，但他們認為應有解決此問題及加快完成工程的可行技術。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推行此工程計劃，以應付居民對有關設施的需求。此外，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工程設計中納入更多綠化措施，以及參考區議會及社區對擬議工程計劃的意見，包括要求延長有關設施的開放時間。

45. 譚耀宗議員表示，新市鎮發展的規劃失誤，導致當局很遲才在天水圍興建公共圖書館。他籲請政府當局加快推行此工程計劃，興建期待已久的設施，以應付區內居民的需求。譚議員提及設於嘉湖銀座第2期的臨時分區圖書館的使用率很高，並籲請政府當局考慮延長擬議公共圖書館的開放時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回應時表示，擬議公共圖書館啟用初期的開放時間會與現有的分區圖書館相同，並會因應區內居民的需要予以檢討。

46. 陳偉業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指有關的公共圖書館計劃拖延已久，並認為租用設於私人物業嘉湖銀座的臨時分區圖書館浪費了大量公共資源。鑑於現時的用地受到鄉郊發展區高度限制，他批評政府在選擇現時的用地時缺乏前瞻計劃，造成工程設計中的缺陷。鑑於高度限制導致公共圖書館兼體育館的總樓面面積受到限制，並影響在該體育館所提供的設施的水準，特別是室內暖水游泳池的尺寸不合標準，陳議員對此大為不滿。雖然他不滿意擬議工程設計，但除了支持現時的建議，不致進一步延誤居民期待已久的設施的建造工程的進度外，他並無更佳的選擇，並要求就此記錄在案。陳議員指出，他渴望擬議建築物成為天水圍的地標，並促請政府當局參考其他出色的設計及就該建築物進行多些垂直綠化工程，以改善工程設計。

47. 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接納陳偉業議員及劉秀成議員有關在工程設計中納入多些垂直綠化工程的意見。就此，他指出當局會在建築物約750平方米總面積的範圍內進行垂直綠化工程，亦會美化西鐵車站至擬議公共圖書館兼體育館的通道。政府當局會因應委員對綠化措施的意見，推展此工程計劃的工程詳細設計工作。

48.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4－渠務

PWSC(2007-08)40 109CD 大埔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49. 主席告知委員，有關此工程計劃的資料文件已於2007年5月14日送交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50. 李國英議員表示支持此工程計劃。他察悉，在就此工程計劃所接獲的19份反對書中，有3份未能調解，並詢問當局會否實施措施，處理反對人士對收地、現有狹窄通道的車輛交通增長及道路安全的關注。

51. 渠務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設法修改排水道的走線，以減低有關工程對附近居民的影響。在3份未能調解的反對書中，有一名反對者關注她的土地會被收回，而有關土地上的構築物由於位處排水道之上，無可避免地須予收回。經考慮有關反對書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2007年6月5日授權進行擬議工程。至於李國英議員關注到對受影響的居民作出補償，渠務署署長表示，

當局會根據現行政策對受影響的居民作出補償。有關道路安全方面，根據政府當局進行的交通影響評估，擬議工程不會對交通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在建造期間，現有道路及已擴闊排水道之上的道路均可用作車輛通道。

52.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 706 – 公路

PWSC(2007-08)41	21TC	在現有主要幹道提供交通管制及監察設施
	22TC	更換九龍、荃灣及沙田的區域交通控制系統和閉路電視系統並把系統擴展至將軍澳
	23TC	在市區及其鄰近範圍提供交通事故管理及交通資訊發放設施

53. 主席告知委員，有關此工程計劃的資料文件已於2007年5月23日送交交通事務委員會。

54. 譚香文議員察悉，中西區區議會一名議員關注私隱問題並質疑，閉路電視系統所攝取的影像會否涉及私隱問題。她詢問閉路電視系統所攝取的內容及如何處理有關資料，包括運輸署會否向其他有關當局(例如香港警務處)提供有關影像／資料，以協助進行調查及執法。就此，譚議員亦要求該署提供資料，說明防止濫用閉路電視系統的措施(如有的話)，以保障道路使用者的私隱。

55.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3(下稱"副秘書長(運輸)3")解釋，閉路電視系統收集到的資料會用以改善交通管理，並容許該署在需要時迅速採取補救行動，應付不正常的交通情況及／或事故。運輸署網站上顯示的影像是由預設收集固定廣角即時交通資訊的閉路電視攝影機提供的，但影像不會識別出任何個人或車牌。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控制)補充，倘若在閉路電視攝影機覆蓋範圍內攝取私人物業的影像，該署會使該影像的相關部分像素化而變得模糊及詳細資料難以識別。他進一步表示，閉路電視系統所攝取的影像不會被錄影，因為它們只會用於交通管制及監察。

56. 雖然劉健儀議員表示支持在此工程計劃下提供更多交通管制及監察設施，但她詢問駕駛人士在行車時如何取得閉路電視系統所提供的即時交通資訊，以及該

署有否與傳媒(例如電台)作出安排，確保交通資訊及時向駕駛人士發放交通資訊。

57. 副秘書長(運輸)3回應時表示，運輸署透過互聯網上該署的網站及傳媒(包括電視台及電台)向公眾提供大約180部閉路電視攝影機所攝取的交通資訊。提供即時交通資訊旨在方便道路使用者，在預先計劃行程時能有充分資訊作出選擇。與此同時，該署已與部分電訊公司作出安排，向它們的3G流動電話用戶發放交通資訊。

58. 劉健儀議員仍然關注，如何在駕駛人士行車時向他們及時發放交通資訊，使他們了解最新的交通事故／不正常交通情況並據此改變行車路線。劉議員質疑向駕駛人士發放交通資訊的現有渠道的效率，並詢問會否及如何就此作出改善。副秘書長(運輸)3回應時表示，運輸署會繼續利用新科技，例如在車輛上裝設的全球衛星定位系統，發放交通資訊。

5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2007-08)42 811TH 屏廬路改善工程－餘下工程(廈村段)

60. 主席告知委員，有關此工程計劃的資料文件已於2007年5月25日送交交通事務委員會。

61.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8－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PWSC(2007-08)43 19EH 香港浸會大學傳理學院暨創意／視覺藝術學院大樓

62. 劉健儀議員申報，她是香港浸會大學(下稱"浸大")校董會成員。

63. 張文光議員指出，鑑於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建議的3個非經常資助金項目的範圍相似，特別是有關浸大與城市大學的建議相似，兩者均會建造傳理學院暨創意／視覺藝術學院大樓，他曾將浸大現時的建議估計費用與其餘兩個議程項目，即

PWSC(2007-08)44(城大的建議)及**PWSC(2007-08)45**(中大的建議)作出比較。根據他的計算，3個非經常資助金項目的淨作業樓面面積每平方米的單位價格分別為：**PWSC(2007-08)43** 的 24,500 元、**PWSC(2007-08)44** 的 32,600元及**PWSC(2007-08)45**的21,600元。他質疑城大的建議中的多媒體大樓第2階段的估計費用顯著偏高的原因。張議員進一步指出，即使比較3項建議的建築樓面面積每平方米的單位價格，結果顯示相同的事實，即城大的建議估計費用偏高(浸大、城大及中大的建議的建築樓面面積每平方米的單位價格分別為13,500元、17,700元及11,900元)。

64.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下稱"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表示，政府當局曾仔細評估及審核所有擬議非經常資助金項目的規格及要求。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提及有關浸大及城大的建議的討論文件附件6並指出，兩幢建築物的估計建築費用單位價(以建築工程和屋宇裝備兩項費用計算)相若。城大及浸大的建議的建築樓面面積每平方米單位建築費用分別為11,900元及11,857元。他表示，城大的建議估計費用較高，部分原因是政府須為城大所需的專用設備提供3,000萬元的撥款。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副秘書長(1)(下稱"教資會副秘書長(1)")補充，城大所需的專用設備的例子包括，執行2維及3維動畫軟件所需的高速伺服器及設備、數碼影院器材、錄播室等級音響系統及處理器、專業多制式音頻壓縮器及數碼錄音設備和混音台等。至於浸大的建議，所需的設備包括在為家具和設備提供的撥款之內。

65. 張文光議員不信服政府當局的解釋並指出，即使從估計費用中扣除為專用設備提供的3,000萬元撥款，城大的建議的估計費用總額仍然超過4億元。張議員亦察悉並關注，雖然城大會自行籌集資金支付大樓成水晶形狀的設計的額外建築費用1,430 萬元，政府須以公帑支付龐大的工程費用餘額。劉秀成議員及李永達議員同樣關注城大的建議估計費用偏高。

66. 主席察悉委員主要關注城大的建議，他建議而議員亦同意，小組委員會應處理現時的建議及**PWSC(2007-08)45**下中大的建議，然後再就城大的建議進行商議。

6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7-08)45 48EF 香港中文大學澤祥街教學大樓－第2期

68. 張文光議員申報，他是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
6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7-08)44 20EJ 香港城市大學多媒體大樓－第2階段

70.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曾於教育事務委員會2002年3月18日會議上，就此工程計劃第1階段徵詢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並不反對此工程計劃第2階段。他申報他是城大顧問委員會的委員。

71. 李永達議員指出，此工程計劃所涵蓋的個別項目，例如外部工程及顧問費的撥款，高於PWSC(2007-08)43下浸大的建議下個別項目的撥款。李議員察悉，多媒體大樓成水晶形狀的特別設計需要較高的撥款額，城大亦會為此支付1,430萬元。他質疑為特別的建築設計花費超過4億元公帑是否值得，並認為城大應承擔較大部分的工程費用。

72. 城大校園規劃處處長解釋，除了在現時的建議下為專用設備提供較高撥款額以外，其他開支項目均根據既定公式／方法制定。例如，渠務工程及外部工程的估計費用是由顧問根據工程設計擬定，而家具和設備的費用是根據工程計劃預算中建築工程和屋宇裝備費用的12.5%計算得出。

73. 有關特別的建築設計所招致的費用方面，城大副校長(行政)表示，城大期望多媒體大樓的最新設計可鼓勵學生的創意，以及為香港創意工業發展所需的人才提供培訓。城大副校長(行政)進一步表示，於2002年5月向立法會提交此工程計劃第1階段的撥款建議時，多媒體大樓的初步預算為5億5,000萬元。因此，現時的建議的估計費用在2002年的先前預算的範圍以內。至於城大負責支付的工程費用，她指出城大就此工程計劃承擔了委聘顧問進行地盤勘測工程、初步設計及詳細設計的費用。因此，城大負責支付的工程費用會超過1,430萬元。

74. 由於會議已經超時，而立法會會議快要開始，主席建議，委員亦同意，有關此項目的討論可押後至訂於2007年6月27日舉行的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上討論。

政府當局

75. 為方便委員進一步考慮此項建議，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之前提供補充資料，處理委員的以下關注：

- (a) 劉健儀議員關注，政府當局採用何種準則，評估及審核教資會資助院校就非經常資助金項目提交的撥款建議；
- (b) 陳偉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審核就城大現時的工程計劃提交的撥款建議時，有否給予特別考慮；若有，此工程計劃值得當局給予特別考慮的原因及考慮的詳情；
- (c) 張文光議員及李永達議員關注，此工程計劃較是次會議上考慮的教資會資助院校另外兩個非經常資助金項目(即 **PWSC(2007-08)43** 及 **PWSC(2007-08)45**)的估計費用高很多的原因。就此，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此工程計劃的估計建設費用的詳細分項數字(連每個項目的單位費用及此工程計劃的顧問費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另外兩項上述工程計劃的類似分項數字，以供進行比較；及
- (d) 陳偉業議員關注，就此工程計劃進行地盤勘測工程、初步設計及詳細設計所需的4,640萬元核准工程計劃預算費與建造多媒體大樓所需的4億3,700萬元估計費用之間的關係(如有的話)。他要求政府當局闡釋，討論文件第23段所載的背景資料，以說明此種關係。

(會後補註：由於匯集上文第75段所需的資料需時，按照政府當局的建議，並經小組委員會主席同意，訂於2007年6月27日舉行的會議已經取消。)

76. 會議於上午10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7月5日